

高安市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支出预算总表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十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高财预发[2023]3号《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公开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会实际，现就高安市红十字会2023年财政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红十字会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等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三）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等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和推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五）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 and 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七）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八）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九）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十）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的事宜。

(十一) 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

(十二)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三) 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业务指导，并指导各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高安市红十字会共有 1 个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高安市红十字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17.25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117.2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6 万元，增长 23.8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高安市红十字会支出预算总额 117.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2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8.9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8.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万元；项目支出 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09%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1.58%；社会保障和就业 13.04 万元，转上年增长 13.0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12%，住房保障支出 8.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0%。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8.24 万元，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75.26%，比去年增加 20.63 万元，增长 30.51%；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 万元，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85%，

比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7.7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万元，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2.81%，与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6%；资本性支出 1 万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85%，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23%，应急救护培训项目经费 10 万元，与上年一致；工作经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17.25 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12%，较上年增加 1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市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2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0.91 万元，增长 7.7%。其中：办公经费 0.8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3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73 万元，工会经费 0.65 万元、福利费 0.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6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基本持平。

（七）政府采购情况

高安市红十字会 2023 年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一：应急救护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开展应急救护持证培训、志愿服务、防灾救灾等红十字特色工作。

（2）立项依据：宜春市红十字会《关于做好 2023 年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宜春市红十字会《关于调整宜春市红十字会系统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3）实施主体：高安市红十字会本级

（4）实施方案：高安市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2023 年安排财政拨款 1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1）年度指标：救护员持证 3000 人，普及培训 2 万人

（2）社会效益指标：应急救援技能情况显著提高，普及培训人数显著提升。

（3）可持续影响：普及培训人数显著提升

（4）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80\%$ 。

第二：监事会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促进高安市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投入经费的项目得到科学、规范的管理和监督，防止项目闲置或效益未达到预期。同时，通过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协调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提高红十字会内部管理和依法监督的水平，助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2）立项依据：高财绩【2023】1 号

（3）实施主体：高安市红十字会监事会

（4）实施方案：对红十字会各项工作进行监督，保证了监事会的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2023 年安排财政拨款 2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1) 年度指标: 基本实现对红十字工作的监督全覆盖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红十字会的认可度, 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

(3) 可持续影响: 应急救护知识持续普及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80\%$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高安市红十字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动, 主要原因是: 无因公出国业务。

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动, 主要原因是: 无公车需要维护。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动, 主要原因是: 无购置公车需求。

第三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3 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服务: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

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